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93-7862
聯絡人：陳慧茹
電 話：02-7736-5722

裝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146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總統令影本 (110020300040_001465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教育會法第十五條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10年1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617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0年1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61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教育會法修正第15條條文」於109年12月3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本次修正重點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18歲，將教育會之個人會員須「年滿20歲」之我國國民，修正為須「成年」之我國國民，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。
- 三、檢送本修正案之總統令影本供參。

線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 2021/02/03 17:10:31

收文文號：1100001063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內政部部長 徐國勇
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

教育會法修正第十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公布

第 十 五 條 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，服務或居住於教育會組織區域內，現任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，或曾任各級學校教職員三年以上，或現任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教育行政人員、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者，得加入服務或居住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教育會為個人會員。

各級學校、社會教育機構、學術研究機構得加入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教育會為贊助會員。贊助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181 號

茲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一條、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
替代役實施條例修正第四十一條、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公布

第四十一條 替代役役男之保險，業務劃分如下：